征辟应该是徵辟，是中国汉代擢用人才的一种制度，主要包括皇帝征聘和公府、州郡辟除两种方式，皇帝征召称"徵"，官府征召称"辟"。

征/徵辟是汉代选拔[官吏制度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6572888-6786651.html)的一种形式。征/徵，是皇帝征聘社会知名人士到朝廷充任要职。辟，是中央官署的高级官僚或地方政府的官吏任用属吏，再向朝廷推荐。《张衡传》:"连辟公府，不就。""安帝雅闻衡善术学，公车特征拜郎中。"

所谓"征/徵辟"，就是征召名望显赫的人士出来做官，皇帝征召称"征"，官府征召称"辟"。征辟是中国汉代擢用人才的一种制度，主要包括皇帝征聘和公府、州郡辟除两种方式。又称"辟除"。

征/徵是指皇帝下诏聘召，有时也称为特诏或[特征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152515-161144.html)，皇帝下诏指名[征聘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949226-1003414.html)。辟是指公卿或州郡征调某人为掾属，汉时人也称为[辟召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1313028-1388165.html)、[辟除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718018-760122.html)。辟召制在东汉尤为盛行，公卿以能招致贤才为高，而俊才名士也以有所依凭为重。在汉代的选官制度中，征辟作为一种自上而下选任官吏的制度，地位仅次于[察举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6122206-6335357.html)。

所谓"征辟"制，也可以分为"征"和"辟"两类:

朝廷特征士人，为"征召"。例如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》，汉武帝特征《诗经》专家鲁申公，是"遣使者安车蒲轮，束帛加璧，征鲁申公"。

长官自行辟除士人，为"辟除"。如《汉书》卷七七《孙宝传》:"孙宝字子严，颍川鄢陵人也。以明经为郡吏。御史大夫张忠辟宝为属。"

西汉之时，既有征召、也有辟除，二者可以合称"征辟"。东汉也是如此。

征辟是汉朝封建统治者为搜罗人才、以加强统治而采取的特别措施，尽管由此入仕者的数量不多，但它通过皇帝征聘和高官辟除的方式给予应征者以特殊礼遇，可以使得一些本不愿为官的硕学名儒之士加入到封建统治阶层中来，而且统治者也可以籍此沽得求贤之名。所以征辟作为对[察举制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6122214-6335365.html)的补充，它和察举一起构成了汉代选官制度的总体。

察举制是中国古代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，它的确立是从汉武帝元光元年(公元前134年)开始的。察举制不同于以前先秦时期的[世袭制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6385157-6598810.html)和从隋唐时建立的科举制，它的主要特征是由地方长官在辖区内随时考察、选取人才并推荐给上级或中央，经过试用考核再任命[官职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6909310-7131167.html)。始于汉高祖[刘邦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2554347.html)，至汉武帝时成为一种制度，即由公卿、列侯和地方郡守等高级官吏通过考察把品德高尚、才干出众的人才推荐给朝廷，经过考核，然后授予官职。察举的科目很多，主要有[孝廉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6148446.html)（孝敬廉洁者）、[秀才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907262.html)（才能优秀者）、[明经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6223440.html)（通晓经义者）、贤良方正（能直言极谏者）等。

对于被察举的人，朝廷会提出一些治国和经义方面的问题进行考核，叫做“策问”，应举者回答朝廷提出的问题，叫做“射策”或“对策”。董仲舒就是在汉元光元年（公元前134年）以贤良方正连对三策而被录用的。

从察举科目的可以看出它是[封建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3845829.html)伦理道德为中心，注重声名取士。它的另一个特点是以荐举为主，考试为辅。察举制是在中国古代产生的第一个系统的选官制度，它对当时社会以及后来的选官制度产生有至关重要的影响。在隋唐时期，察举演变成了影响中国一千多年的科举制。

曹魏以降，门阀士族势力日益发展，与之相适应，在选官上产生了九品中正制，察举制的地位开始下降。[东晋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405521.html)时，察举已相当衰落。[南北朝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3519699.html)时，察举又趋复兴。但此时之察举，特别是秀才一途，大多为门阀士族占据。北朝后期，随门阀制度的衰落，察举中的普通士人再度增多。孝廉、秀才之岁举在汉代主要是一种地方长官的推荐制度，举至中央不经考试就直接任官。在南北朝，考试日益成为决定被举者得官与否的中心环节。人们对秀才的注目，主要是对策时文辞的优美，孝廉则在于经学的深湛。孝廉原为每州郡岁举一至两人，由于各郡区域大小不等，人口多少不一，平均分配荐举人数显然有失公平，于是到东汉汉和帝时改为按人口比例进行荐举，大概每廿万人岁举一人，不足廿万人则两年一举，不足十万人则三年一举。对少数民族杂居的边郡地区，又另定优惠政策：十万人举孝廉一人，不满十万，两年举一人，不满五万者则三年一举。

汉代察举科目很多，察举制实行之初，各科既无统一要求，也没有明确的察举标准，用人条件含糊笼统，而且时有变动。这样，这个制度实行时很难操作，它既不利于下级官吏甄选，也不利于朝廷考核。因此直至东汉光武帝建元八年才确定荐举标准，“四科取士”和“光禄四行”。四科取士为：一曰德行高妙，志节清白；二曰学通行修，经中博士；三曰明达法令，足以决疑，能按章复问，文中御史；四曰刚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以决，才任三辅令。皆有孝弟廉公之行。“光禄四行”为质朴，敦厚，逊让，节俭。

任子制，顾名思义，就是任用子弟为官的一项制度。据《汉官仪》所载，汉政府规定:"吏二千石以上，视事满三岁，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。"意思是，两千石以上官员，只要任满三年，即可任同母兄弟或儿子一人为郎官。此制度肇始于西汉哪位皇帝已无明确史载，但是从《汉书》查证，至少在汉武帝时就已通行。其一，直接导致了政治的腐败。历两汉数百年之久的外戚专权、宦官乱政现象与任子制有着直接、间接的关联。其二，任子制的实施和扩大，对于汉代社会乃至其后数百年的历史发展都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: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豪门集团在任子制的孵化之下逐步形成，魏晋南北朝的门第阀阅，就是以祖上官位的高低确定的，这往往能追溯到汉代时祖宗的官爵。所以，任子制实为门阀制的温床、摇篮。

九品中正制，又称九品官人法，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官制度，是魏文帝曹丕为了拉拢士族而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意见，于黄初元年 (220年)由命其制定的制度。此制至西晋渐趋完备，南北朝时又有所变化。它上承两汉[察举制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6122214-6335365.html)，下启隋唐之科举，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，乃中国封建社会三大选官制度之一，从曹魏始至隋唐科举的确立，这其间约存在了四百年之久。这种选官制度，实际是两汉察举制度的一种延续和发展，或者说是察举制的另一种表现形式。

两汉时期的察举制，到了东汉末年，已为[门阀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622119-5834737.html)士[族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1081031-1143958.html)所操纵和利用，他们左右了当时的[乡闾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189310-200019.html)舆论，使察举滋生了种种腐败的现象，与要求参与政治的中小地主及其知识分子产生了尖锐的矛盾，在如何选官的问题上斗争激烈。曹操死后，曹丕在采纳陈群的创议后，于是九品中正制成了[魏晋南北朝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130164-5359579.html)时期主要的选官制度。但当时察举尚未完全废除。九品中正制就是在这种背景形势下产生的。

其主要内容为:

①先在各郡、各州设置中正。州郡中正只能由本地人充当，且多由现任中央官员兼任。[任中正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1477123-1561959.html)者本身一般是九品中的二品即上品。郡中正初由各郡长官推选，晋时改由州中正荐举，中正的任命权掌握在司徒府。州郡中正都设有属员。一般人物可由属员评议，重要人物则由中正亲自评议。

②中正的职权主要是评议人物，其标准有三:家世(被评者的族望和父祖官爵)、道德、才能。中正对人物的道德、才能只作概括性的评语，称为"状"。中正根据家世、才德的评论，对人物作出高下的品定，称为"品"。品共分为九等，即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。但类别却只有上品和下品。一品无人能得，形同虚设，故二品实为最高品。三品西晋初尚可算高品(上品)，以后降为卑品(下品)。

③中正评议结果上交司徒府复核批准，然后送[吏部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329251-5564424.html)作为选官的根据。中正评定的品第又称"乡品"，和被评者的仕途密切相关。任官者其[官品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6572929-6786692.html)必须与其乡品相适应，乡品高者做官的起点(又称"起家官")往往为"清官"，升迁也较快，受人尊重，乡品卑者做官的起点往往为"[浊官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1433078-1514823.html)"，升迁也慢，受人轻视。

④ 中正评议人物照例3年调整一次，但中正对所评议人物也可随时予以升品或降品。一个人的乡品升降后，官品及居官之清浊也往往随之变动。为了提高中正的权威，政府还禁止被评者诉讼枉曲。但中正如定品违法，政府要追查其责任。

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，评议人物的标准是家世、道德、才能三者并重。但由于魏晋时充当中正者一般是二品，二品又有参预中正推举之权，而获得二品者几乎全部是[门阀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622119-5834737.html)[世族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176865-186837.html)，故门阀世族就完全把持了官吏选拔之权。于是在中正品第过程中，才德标准逐渐被忽视，家世则越来越重要，甚至成为唯一的标准，到西晋时终于形成了"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士族"的局面。九品中正制不仅成为维护和巩固门阀统治的重要工具，而且本身就是构成[门阀制度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622121-5834739.html)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到南朝时期，在中正的评议中，所重视的只是魏晋间远祖的名位，而辨别血统和姓族只须查谱牒，中正的品第反成无足轻重的例行公事。在十六国和北朝时期，由于各政权具有少数民族统治的性质，九品中正制的作用不能与两晋南朝相提并论。北魏初、中期，未行九品中正制。孝文帝改制，班定族姓，始立九品中正制。但自[河阴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3557901-3741816.html)之变后，此制亦流于形式。到了隋代，随着[门阀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622119-5834737.html)制度的衰落，此制终被废除。